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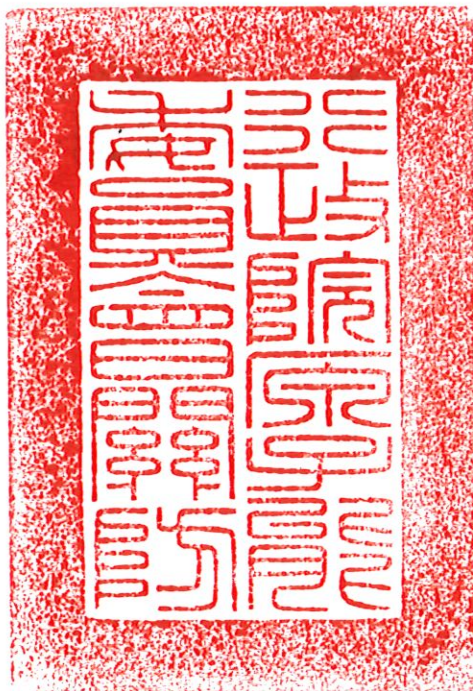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會輻字第1110008377號



主旨：預告修正「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零五年九月五日院臺規字第一零五零一七五三九九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二、「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aec.gov.tw>）「施政與法規/原子能法規/最新訊息/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會輻射防護處。
 - （二）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5樓。
 - （三）電話：（02）2232-2189。

(四)傳真：(02) 8231-7829。

(五)電子郵件：szwu@aec.gov.tw。

主任委員 謝曉星

裝

會
騎
經
服
章

訂

線